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志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谷佩珍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9
8.2 人员资质.....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验收结论.....	52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1：营业执照.....	57
附件 2：环评批复.....	58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 5：危废协议.....	62
附件 6：污泥处置协议.....	68
附件：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隶属于中材集团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总资产近 30 亿元，公司座落在邹城市经济开发区，厂区占地 1000 余亩，现有员工 2700 余人。

为满足市场及公司发展的需求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1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9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邹环工业园报告表【2018】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1 年 12 月，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和 1 月 26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18年1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6700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18年1月2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邹环工业园报告表【2018】3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于邹城市经济开发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内。厂区中心坐标经度 $116^{\circ} 47' 54.38''$ ，纬度 $35^{\circ} 20' 32.14''$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本项目位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预留土地。大门位于厂区南侧，联合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别由整经车间、浆纱车间、织布车间、热清洗车间、后处理车间以及辅房等部分组成。联合车间为矩形平面，东西长为 188m，南北宽为 144m。联合车间南侧为生产配套设施区。本项目生产辅助用房有配电室、制冷站、压缩空气站、水站等。厂区设 8 米宽环形路，既有利于生产，又有利于防火疏散。（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图 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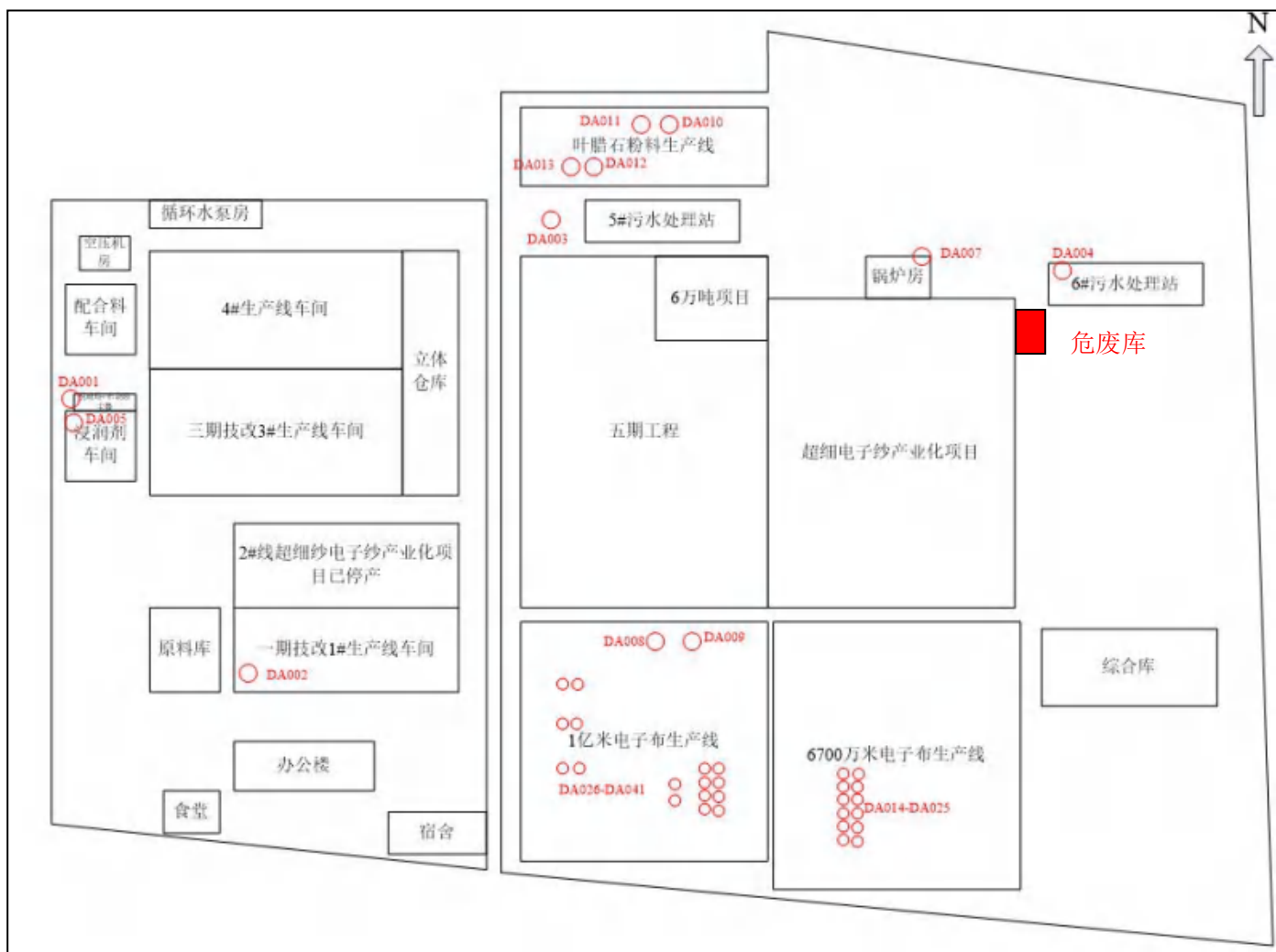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 1km 处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噪声等。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人口 (人)	功能
环境空气	庄里村	E	1040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冯楼村	S	809	190	
	白衣堂村	S	1517	160	
	冯家集村	SW	1639	240	
	马街村	W	1513	180	
地表水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邹城市经济开发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电子布 6700 万米/年

项目计划投资：49058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49058 万元

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8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d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主要工艺组成	设备名称	备注	-	
主体工程	预处理工序	包括整浆联合、并轴和穿综	整浆联合机	进口	与环评一致
			并轴机	进口	
	织布工序	织造工序	喷气织机	进口	
	后处理工序	一次退浆、二次退浆和表面处理等	一次退浆设备	进口	
			玻纤布处理机	进口	
		验布机	国产		
辅助工程	包装	—			与环评一致
	机修、检验	—			
	压缩空气站	—			
	配电室	—			
	制冷站、水站	—			
公用工程	供水	3.7 万 m ³ /a	由邹城工业园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7613 万度/年	由里彦电厂提供		
	供热	2.35 万 t/a			
	供压缩空气	460 立方米/分	增设 3 台空压机,采用两开一备用方式		
	供天然气	569*104m ³ /a	由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区天然气管网统一供应		
	排水	污水处理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放,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经物化、生化处理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房顶烟囱排放(排放高度 30 米)		项目通过排污许可证排气筒高度已变更为 21 米	
	噪声治理	采用吸声、建筑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已变更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新增检修废机油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实际为邹城市		

			环卫部门清运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来源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整浆联合机	--	6	台	进口	6	与环评一致
2	并轴机	速度 0-120 米/分, 2.5 米幅宽	3	台	进口	3	
3	喷气织机	750 转/分, 1.4 米幅宽	460	台	进口	420	减少 40 台
4	验布机	30 米/分, 1.4 米幅宽	10	台	国产	8	减少 2 台
5	一次退浆设备	100 米/分, 燃气烧浆	2	台	进口	2	与环评一致
6	退浆炉	72 卷/炉, 450℃	4	台	国产	4	
7	玻纤布处理机	100 米/分, 水洗、上浆、切边	3	台	进口	3	
8	开纤装置	--	3	台	进口	3	
9	玻纤布外卷装机	--	200	台	进口	420	增加 220 台
10	线上切边机	--	1	台	进口	1	与环评一致
11	柱塞式高压水泵	--	3	台	进口	3	
12	织轴	--	600	台	国内	674	增加 74 台
13	退浆辊	--	450	台	国内	576	增加 74 台
14	超声清洗设备	--	1	台	国内	1	与环评一致
15	起重设备	--	14	台	国内	18	增加 4 台
16	运输设备	--	1	台	国内	1	与环评一致
17	整浆机、并轴机箱	--	1	台	进口	1	
18	玻纤整经成套设备	--	4	台	进口	4	
19	电缆桥架	--	25	台	国内	25	
20	污水处理系统	--	1	台	国内	1	
21	自动化物流系统	--	1	台	国内	1	
22	煮浆设备	--	3	台	国内	6	增加 3 台
23	配浆设备	--	6	台	国内	5	减少 1 台
24	空调	--	10	台	国内	10	与环评一致
25	制冷机	--	6	台	国内	6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规模为电子布 6700 万米/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7628 布	厚度 0.18mm , 单重 203g/m ² , 幅宽 1270mm	1604 万米	与环评一致
2	2116 布	厚度 0.10mm , 单重 105g/m ² , 幅宽 1270mm	745 万米	
3	1080 布	厚度 0.046mm , 单重 49g/m ² , 幅宽 1270mm	1524 万米	
4	106 布	厚度 0.033mm , 单重 24.4g/m ² , 幅宽 1270mm	781 万米	
5	1037 布	厚度 0.025mm , 单重 23g/m ² , 幅宽 1270mm	1244 万米	
6	1027 布	厚度 0.020mm , 单重 19.8g/m ² , 幅宽 1270mm	807 万米	
合计			6705 万米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吨/年)	来源	运输方式	实际数量
1	G75	68tex	4735.41	公司内部	厂内运输	与环评一致
2	E225	22tex	1131.71	公司内部	厂内运输	
3	D450	11.2tex	1044.80	公司内部	厂内运输	
4	D900	5.6tex	288.63	公司内部	厂内运输	
5	C1200	4.2tex	434.36	公司内部	厂内运输	
6	BC1500	3.4tex	232.18	市场采购	厂内运输/汽车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水洗器用水、空调补充水。

项目用水由由邹城工业园统一供给,供水水压、水量有保证,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用水的需要。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8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依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9m³/d,合 117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60m³/a,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绿化面积为 11847m²/a,绿化用水量为 1.5L/m²,年绿化天数 100 天,绿化用水量 17.78m³/d,合 1778m³/a,其中 184m³/a 用水量来自空调补充废水,新鲜水用量为 1594m³/a。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22860m³/a,包括浆料配置用水、处理剂胶液

配置用水，生产 废水产生量为 18288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水洗器用水量为 935m³/a，废水产生量为 748m³/a，水洗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水空调补充水量为 23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84m³/a，空调补充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排水

工程排水采用清、污分流方案，即洁净废水和雨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外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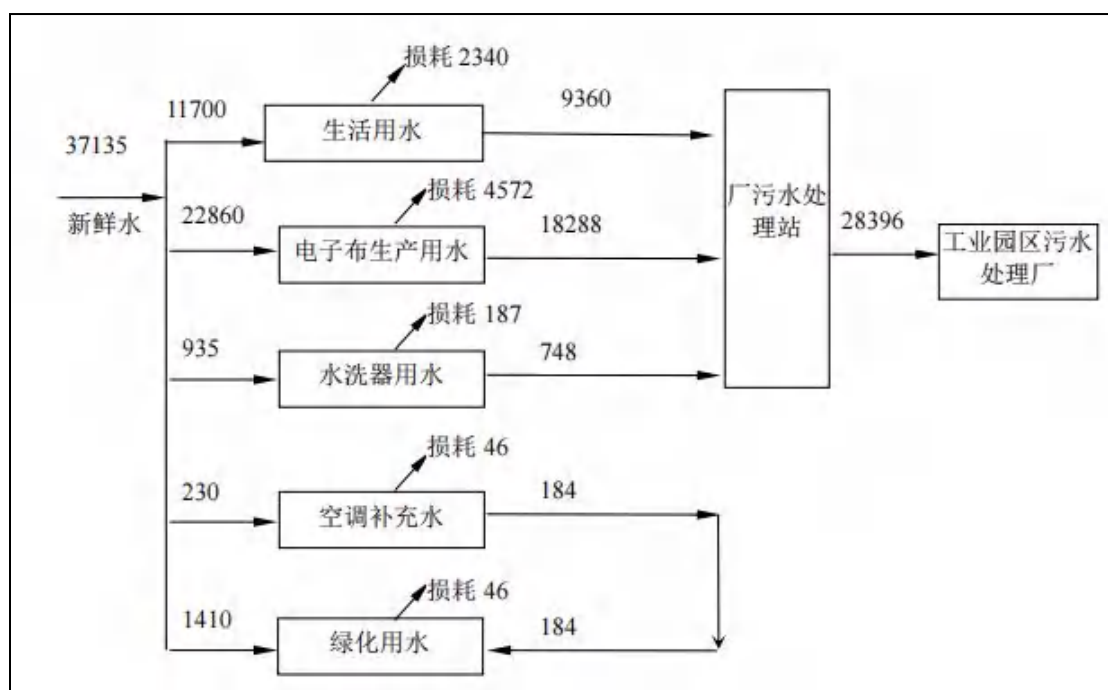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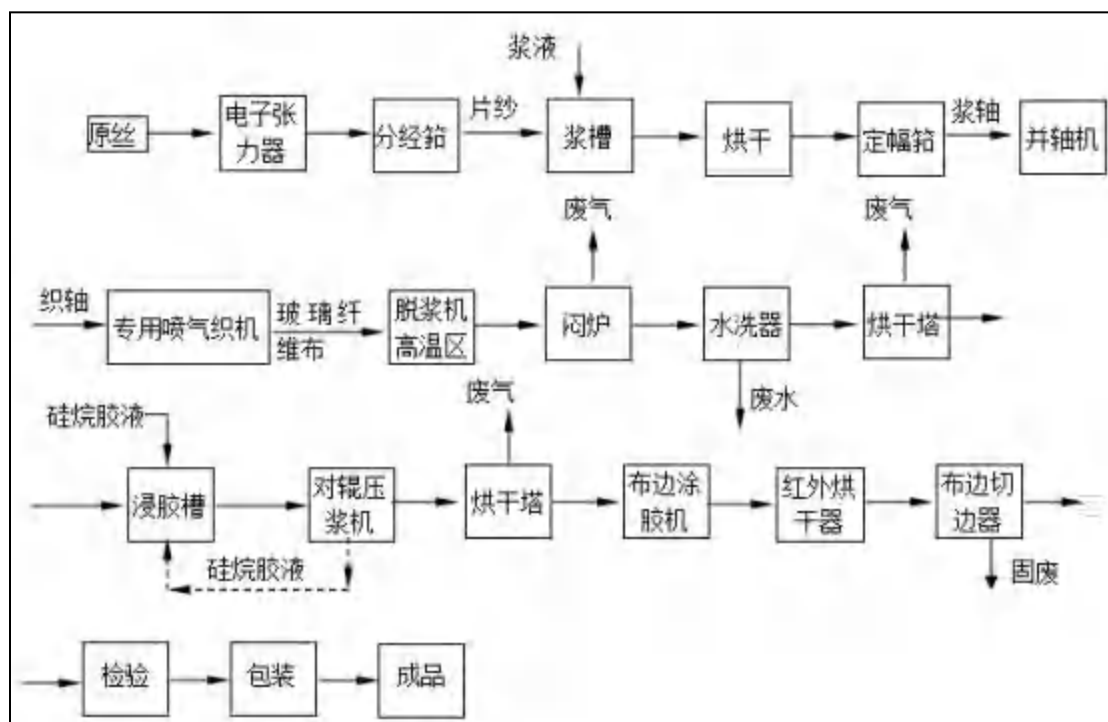


图 6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本项目采用现代玻璃纤维纺织生产工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其工艺过程是合格的玻璃纤维原料纱进厂，通过自动化物流线将玻璃纤维纱送至整浆联合机纱架，由整浆机加工成浆轴，浆轴经并轴后穿综制成织轴。织轴在喷气织机上织成玻璃纤维布。玻纤布在热清洗机上完成第一次热清洗，成卷在闷炉内完成第二次热清洗，将玻纤布上涂覆着的浆料烧净，退浆后的玻纤白坯布在表面处理机上涂覆硅烷偶联剂，经烘干、切边并在线检测分等，按等级包装入库。具体工艺过程如下：

（一）准备工序

本工序是将质量合格的玻璃纤维管纱，经过整浆联合、并轴、穿综制成织轴。整浆联合机采用进口高速机头，配置进口的电子张力筒子架组成。筒子架上的管纱采用轴向退纱，每个电子张力器由 PLC 控制，可调节保证单纱张力一致。整浆联合机采用变频主动卷绕，保证恒线速度、恒张力卷绕，使得片纱张力一致。筒子架上的单纱经电子张力器、分经箱并合后片纱进入浆槽浸浆，采用无摩擦

力无滞后的气囊加压系统上浆。浆液在煮浆釜中配好，由管道输入浆槽。烘干采用热风+锡林烘干方式，出浆槽后的湿浆纱经湿分绞进入热风烘干区，热风烘干纱线表面基本成膜后，进入锡林烘干，锡林将纱烘干至含水率 $<1\%$ ，纱线表面包覆浆膜的纱线。烘干后的纱线穿过整浆联合机上的定幅箱卷绕成浆轴。浆料采用 PEG+PVA 混合浆料。并轴机采用进口设备。并轴后浆轴根据生产需要可先放置在可放数十个盘头的贮存轴架上，也可以直接送穿箱工序人工穿综制成织轴。

（二）织布工序

本工序是将准备工序制好的织轴通过玻璃纤维专用喷气织机织成玻璃纤维布，采用 G75、E225、D450、D900、低介电纱做生产 7628、2116、1080、106、低介电布系列产品的经、纬用纱。

（三）后处理工序

后处理工序是将织布工序的坯布经热脱浆机一次退浆，闷炉二次退浆和表面处理机进行表面处理，制成表面涂覆硅烷偶联剂的合格产品。热清洗机将织布工序送来的坯布通过送布装置进入脱浆机高温区，高温区温度高达数百度（ $350\sim 500^{\circ}\text{C}$ ），坯布通过时受热燃烧，使附着在玻璃纤维布上的浸润剂和浆料大部分因此烧失，热脱浆机将玻璃纤维布上的浆料等有机物从 2%烧至 $0.2\sim 0.4\%$ 。热脱浆机高温热风采用引射燃烧式热风装置，将经过热清洗机一次脱浆后的玻纤布卷绕在耐高温空心卷布辊上，玻璃纤维布卷放置在钢制托架上再放入闷炉进行二次退浆。闷炉一次可以处理数十卷布。布卷在闷炉中闷烧（ $50\sim 60$ ）小时，温度 400°C 左右，将布卷上残留的浆料等有机物处理燃烧干净，残碳 $<0.05\%$ 。采用引射 LPG 燃烧式热风装置，热风温度程序控制。经过二次热处理退浆的玻璃纤维白坯布通过表面处理机组，进行涂覆硅烷的处理，白坯布先通过贮布架进入水洗器将布面上可能留有“断纤、毛丝”清洗干净。湿布进入“红外+热风”烘干塔进行坯布烘干。烘干后的布进入浸胶槽浸胶，硅烷胶液在配制釜内配好由管道输入浸胶槽，浸渍硅烷胶液的布通过对辊压浆辊使布上的胶液量受到控制。涂胶后的坯布进入下一个“红外+热风”烘干塔将胶液烘干。烘干后的坯布进入布边涂胶机将布边涂胶，涂胶后的布进入“红外”烘干器使布边胶硬化然后进入布边切边器，将坯布二端的毛边切掉，进入贮布架，再通过在线质量检测

仪检验后进入收卷装置，将处理、切边、检验过的布卷分类包装入库。红外烘干采用电热源，热风采用 LPG 及蒸汽为热源。

3、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浸润剂配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1；
- 2、废水：①生产废水包括拉丝机隔板冲洗水 W1、拉丝喷雾工段废水 W2、浸润剂配置工段清洗用水 W3、车间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②生活废水；
- 3、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 S1、浸润剂废桶（含过滤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设备数量，喷气织机由设计的 460 台减少至 420 台，验布机由设计的 10 台减少至 8 台，玻纤布外卷装机（为包装辅助设备）由设计的 200 台增加至 420 台，织轴由设计的 600 台增加至 674 台，退浆辊由设计的 450 台增加至 576 台，煮浆设备由设计的 3 台增加至 6 台，配浆设备由设计的 6 台减少至 5 台。

2、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原定义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企业编制的《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日处理 3500m³ 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批复文号：邹环报告表（2019）46 号，2020 年 4 月已验收），企业在东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东侧，新建日处理 3500m³ 污水的污水处理站，专门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2021 年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污泥也已定为一般固废，委托处理。

3、项目新增固废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废物，企业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产生 2t/a，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环评设计期间设计厂房较高，设计排气筒为 30m，实际建设厂房高度低于环评期间设计，企业已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为 21m。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电子布生产用水及水洗器废水），合计约 94.7m³/d, 28410m³/a，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东区 350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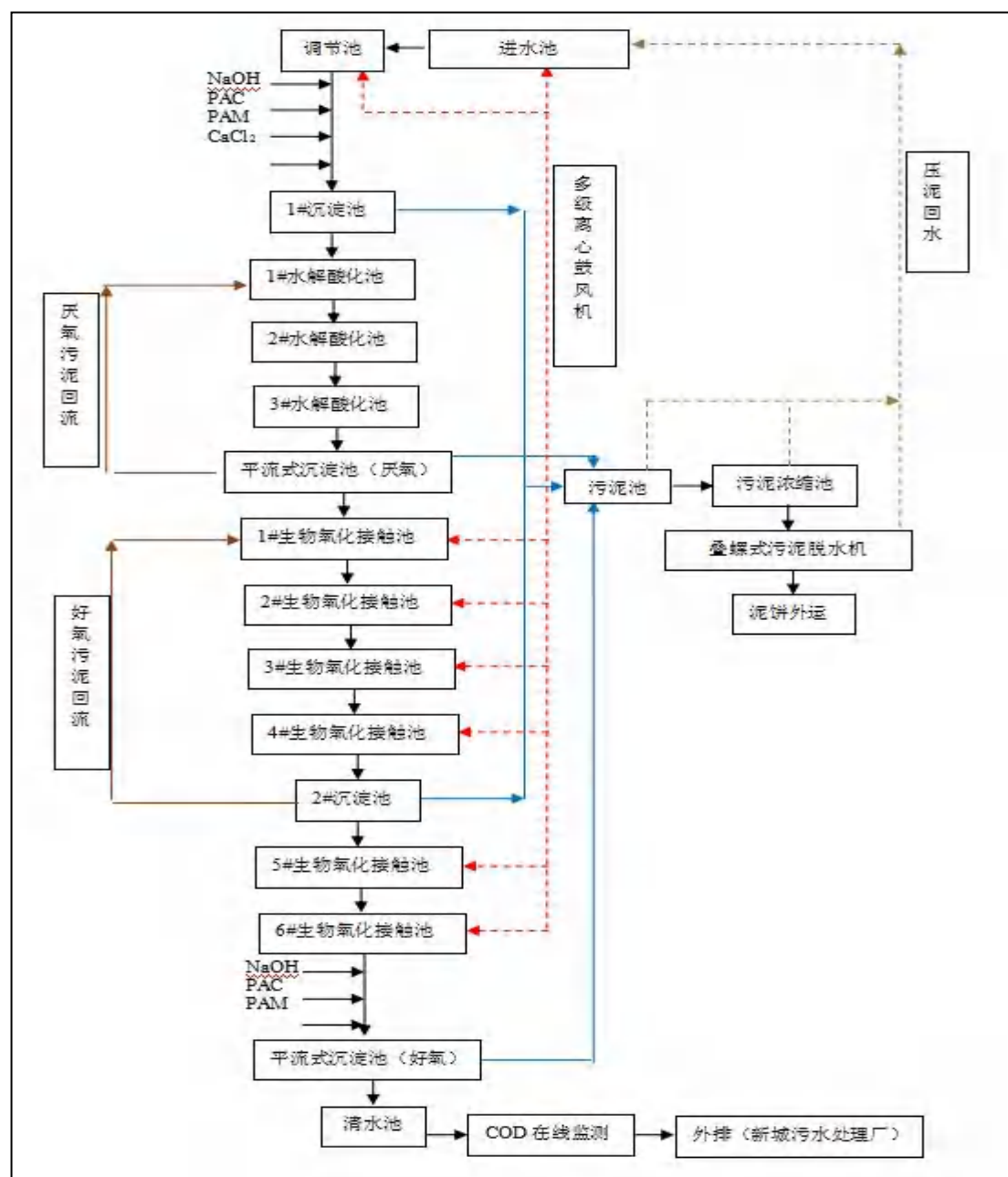


图 7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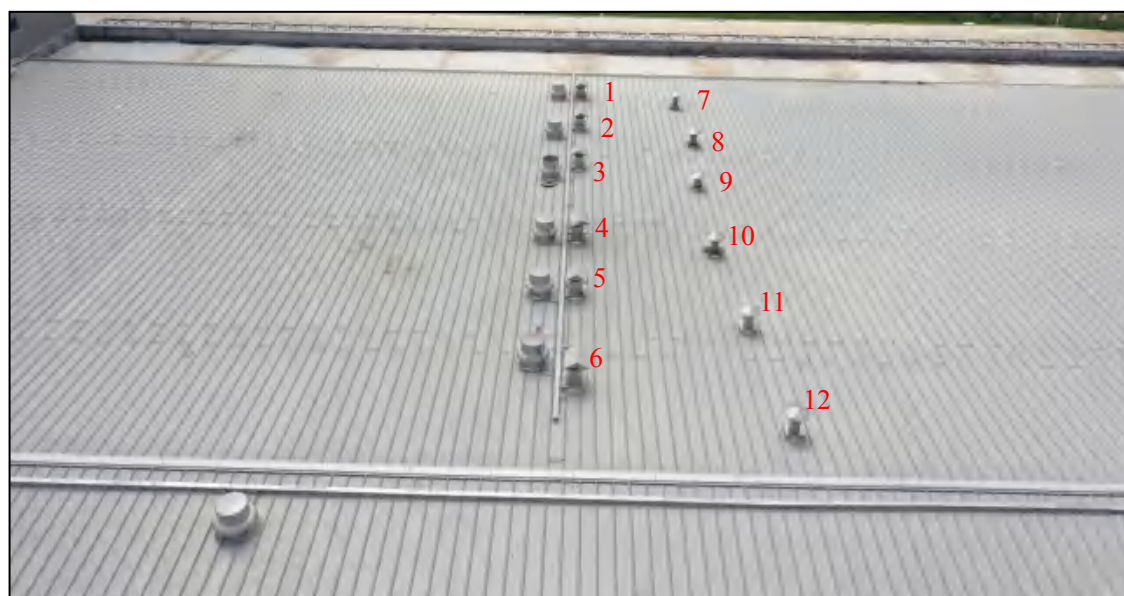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2台一次退浆设备、4台退浆炉及2台玻纤布处理机（另1台处理机采用蒸汽烘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2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每台一次退浆设备配1台低氮燃烧机及1根排气筒，每台退浆炉配1台低氮燃烧机及1根排气筒，每台玻纤布处理机配3台低氮燃烧机及3根排气筒。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扬尘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现场编号
1#一次退浆设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12
2#一次退浆设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23
1#退浆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15
2#退浆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16
3#退浆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17
4#退浆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18
1#玻纤布处理机 (北)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19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2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24
2#玻纤布处理机 (南)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28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29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机	21	DA030
污水处理站臭气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无组织	加盖	-	-
生产过程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项目排气筒布置图：



低氮燃烧系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有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线上切边机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 3500m³污水处理站环评及排污许可证）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42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5.5	一般废物	委托单位进行清运

3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	485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	检修废机油（新增）	2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534.5	-	-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83-2021-016-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3732616927L001U。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490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施工期施工点扬尘	清扫地面、适当洒水、建设洗车台、加强管理、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20
	运营期闷炉和烘干塔环节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10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运营期职工生活、生产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	20
噪声污染	施工期机械设备	减震、消声、隔声措施	145
	施工期车辆噪声		
	运营期生产设备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
	施工期建筑垃圾	弃土淤泥回用，其余外运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	垃圾桶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运营期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空调洁净系统			35
合计			2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二、做好营运期环境污染防治。厂区要进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标准要求及邹城工业园区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COD<350mg/L；氨氮<25mg/L）后排入邹城市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管理指标 COD<8.521t/a、氨氮<0.71t/a）。</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电子布生产用水及水洗器废水），合计约 94.7m³/d，28410m³/a，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东区 350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5mg/L。项目实际外排 COD_{Cr}: 0.937t/a，氨氮: 0.01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闷炉和烘干塔换届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通过排气筒经 30m 高度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制要求、《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管理指标二氧化硫<0.4t/a、氮氧化物<9.45t/a）。</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 2 台一次退浆设备、4 台退浆炉及 2 台玻纤布处理机（另 1 台处理机采用蒸汽烘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2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每台一次退浆设备配 1 台低氮燃烧机及 1 根排气筒，每台退浆炉配 1 台低氮燃烧机及 1 根排气筒，每台玻纤布处理机配 3 台低氮燃烧机及 3 根排气筒。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扬尘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p>	符合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大部</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有</p>	符合

<p>分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加装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线上切边机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p>	
<p>五、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p>	<p>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3500m³污水处理站环评及排污许可证）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符合</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2号修改单）中表2（重点控制区域）（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 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20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SO ₂	50	20	/	/	
3	NO _x	100	20	/	/	
5	硫化氢	/	/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氨	/	/	/	1.5	
7	臭气浓度	/	/	/	20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及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标准。

监测项目名称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氟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限值 (mg/L)	6.5-9.5	350	200	400	25	70	8	100	20	1500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1、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检测一览表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处理后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 溶解性固体	4 次/天，检测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	1#一次退浆设备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	2#一次退浆设备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退浆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2#退浆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3#退浆炉排气筒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4#退浆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玻纤布处理机排气筒①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玻纤布处理机排气筒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玻纤布处理机排气筒③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2#玻纤布处理机排气筒①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2#玻纤布处理机排气筒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2#玻纤布处理机排气筒③	SO ₂ 、NO _x 、颗粒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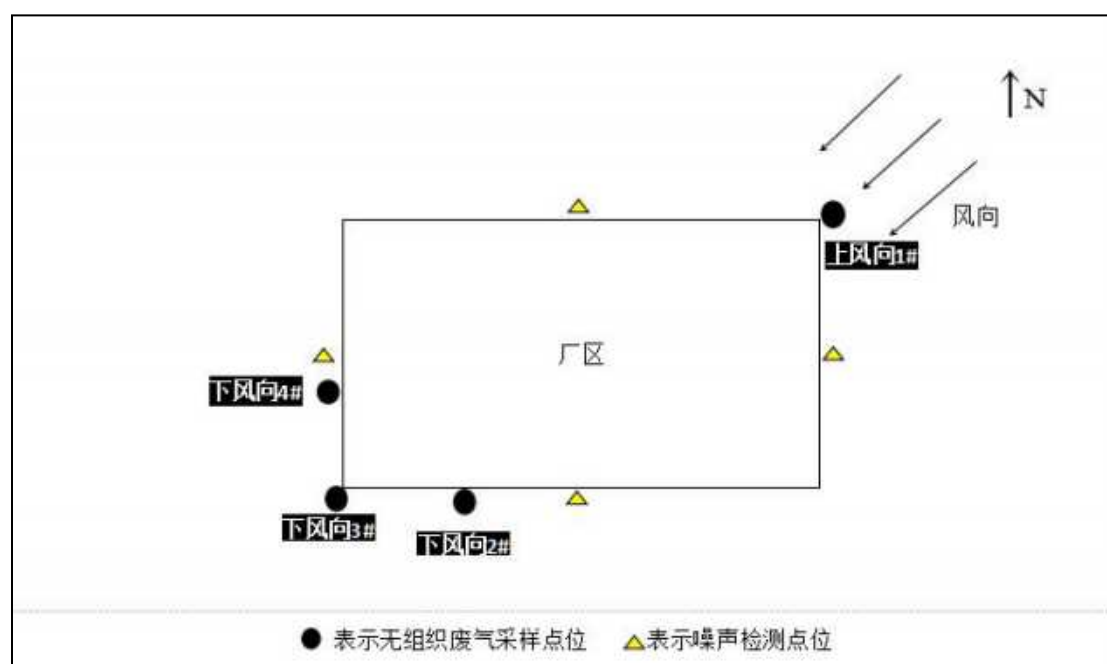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 点位	臭气浓度、氨（氨气）、 硫化氢、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2.07	09:50	8.7	102.8	32.1	NE	2.7	4/2
	15:30	11.3	102.4	25.7	NE	2.5	4/2
2021.12.08	10:40	9.4	103.1	46.3	NE	1.8	4/2
	15:20	11.1	102.5	42.6	NE	1.7	4/3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2、质控措施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26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描述	澄清液体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1FS001-07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2021.12.03			
pH(无量纲)	7.6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2	33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5.6	16.2	15.3
悬浮物(mg/L)	18	22	16	20
氨氮 (mg/L)	0.308	0.385	0.323	0.334
总氮 (mg/L)	3.10	3.14	3.16	3.26
总磷 (mg/L)	0.54	0.48	0.58	0.53
动植物油 (mg/L)	0.29	0.20	0.24	0.27
氟化物 (mg/L)	2.79	2.75	2.76	2.5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66	1497	1443	1408
采样日期	2021.12.04			
pH(无量纲)	7.9	7.9	7.8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9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5.9	16.3	15.6
悬浮物(mg/L)	14	17	23	19
氨氮 (mg/L)	0.230	0.210	0.212	0.218
总氮 (mg/L)	1.62	1.86	2.14	2.59
总磷 (mg/L)	0.47	0.45	0.48	0.44
动植物油 (mg/L)	0.27	0.28	0.31	0.26
氟化物 (mg/L)	2.76	2.71	2.10	2.7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32	1468	1441	1497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9-2

表 9-2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序号	名称	单位	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最大值	达标情况
1	pH	mg/L	6.5-9.5	7.5-7.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50)	33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6.3	达标
4	悬浮物	mg/L	400	23	达标
5	氨氮	mg/L	45 (25)	0.385	达标
6	总氮	mg/L	70	3.26	达标
7	总磷	mg/L	8	0.58	达标
8	动植物油	mg/L	100	0.31	达标
9	氟化物	mg/L	20	2.79	达标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	1497	超标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值在 7.5-7.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6.3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5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3.26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58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3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2.79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1497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 1WZ001-006	H2112008010 2WZ001-006	H2112008010 3WZ001-006	H2112008010 4WZ001-006
采 样 日期	2021.12. 03	第一次	0.02	0.04	0.07	0.09
		第二次	0.03	0.04	0.05	0.06
		第三次	0.03	0.05	0.06	0.08
	2021.12. 04	第一次	0.02	0.04	0.07	0.09
		第二次	0.04	0.07	0.08	0.09
		第三次	0.03	0.06	0.07	0.09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 1WZ007-012	H2112008010 2WZ007-012	H2112008010 3WZ007-012	H2112008010 4WZ007-012
采 样 日期	2021.12. 03	第一次	0.006	0.006	0.007	0.012
		第二次	0.005	0.006	0.007	0.008
		第三次	0.006	0.011	0.010	0.008
	2021.12. 04	第一次	0.007	0.007	0.011	0.013
		第二次	0.006	0.007	0.007	0.014
		第三次	0.005	0.007	0.008	0.009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 1WZ013-018	H2112008010 2WZ013-018	H2112008010 3WZ013-018	H2112008010 4WZ013-018
采 样 日期	2021.12. 03	第一次	0.165	0.175	0.165	0.251
		第二次	0.114	0.191	0.199	0.233
		第三次	0.131	0.135	0.164	0.151
	2021.12. 04	第一次	0.128	0.149	0.180	0.203
		第二次	0.125	0.132	0.135	0.163
		第三次	0.173	0.202	0.179	0.217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 1WZ019-024	H2112008010 2WZ019-024	H2112008010 3WZ019-024	H2112008010 4WZ019-024
采 样 日期	2021.12. 03	第一次	1.14	1.67	1.48	1.40
		第二次	1.09	1.52	1.43	1.51
		第三次	1.13	1.34	1.57	1.47
	2021.12. 04	第一次	1.14	1.40	1.58	1.33
		第二次	0.93	1.40	1.31	1.31
		第三次	1.16	1.42	1.44	1.46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 1WZ025-030	H2112008010 2WZ025-030	H2112008010 3WZ025-030	H2112008010 4WZ025-030
采 样 日期	2021.12. 03	第一次	10	12	13	13
		第二次	11	13	12	14
		第三次	11	12	13	12
	2021.12. 04	第一次	11	12	13	13
		第二次	10	13	12	14
		第三次	10	11	12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检测点位及 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0.173	0.04	0.007	11
	下风向 2#	0.202	0.07	0.011	13
	下风向 3#	0.199	0.08	0.011	13
	下风向 4#	0.233	0.09	0.014	14
标准限值	-	1.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9mg/m³,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4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12 3KH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1.24		
流速 (m/s)	7.88	8.16	8.27
标干流量 (m ³ /h)	3291	3562	358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2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10 ⁻²	9×10 ⁻²	1.0×10 ⁻¹
流速 (m/s)	8.02	7.89	8.09
标干流量 (m ³ /h)	3345	3444	3503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 1YZ001	H21120080101YZ0 02	H21120080101YZ0 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1.6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5.5×10 ⁻³	5.6×10 ⁻³
采样日期	2022.01.25		
流速 (m/s)	7.81	8.23	7.78
标干流量 (m ³ /h)	3409	3567	345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4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¹	9×10 ⁻²	8×10 ⁻²
流速 (m/s)	7.96	8.01	7.80
标干流量 (m ³ /h)	3474	3559	3433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 1YZ004	H21120080101YZ0 05	H21120080101YZ0 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3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8.2×10 ⁻³	7.2×10 ⁻³
备注	DA012: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55m (圆形)。		

续表 9-5 (二)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15 BH-5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1.12.02		
流速 (m/s)	2.16	3.02	2.81
标干流量 (m ³ /h)	2953	4351	321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29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¹	1.2×10 ⁻¹	7×10 ⁻²
流速 (m/s)	3.16	3.09	3.14
标干流量 (m ³ /h)	4255	4185	4381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2Y Z001	H21120080102YZ0 02	H21120080102Y 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2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3×10 ⁻²	1.1×10 ⁻²
采样日期	2022.01.05		
流速 (m/s)	2.09	2.85	3.23
标干流量 (m ³ /h)	3273	3704	422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22	2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10 ⁻²	8×10 ⁻²	1.1×10 ⁻¹
流速 (m/s)	2.84	3.30	3.53
标干流量 (m ³ /h)	3987	4292	4617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2Y Z004	H21120080102YZ0 05	H21120080102Y 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3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9×10 ⁻³	1.1×10 ⁻²
备 注	DA015: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9m (圆形)。		

续表 9-5 (三)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16 6BH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1.04		
流速 (m/s)	2.51	2.61	2.86
标干流量 (m ³ /h)	3847	3978	434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3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10 ⁻¹	1.5×10 ⁻¹	1.4×10 ⁻¹
流速 (m/s)	2.64	2.48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4044	3781	3852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3Y Z001	H21120080103YZ 002	H21120080103Y 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9.5×10 ⁻³	1.2×10 ⁻²
采样日期	2022.01.20		
流速 (m/s)	4.57	4.68	4.38
标干流量 (m ³ /h)	6972	7131	665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28	2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¹	2.0×10 ⁻¹	1.9×10 ⁻¹
流速 (m/s)	4.78	4.65	4.72
标干流量 (m ³ /h)	7273	7115	7160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3Y Z004	H21120080103YZ 005	H21120080103Y 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3.6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6×10 ⁻²	1.8×10 ⁻²
备注	DA016: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9m (圆形)。		

续表 9-5 (四)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17 7BH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1.21		
流速 (m/s)	4.46	4.53	4.70
标干流量 (m ³ /h)	7165	7258	753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¹	1.9×10 ⁻¹	2.2×10 ⁻¹
流速 (m/s)	4.49	4.61	4.50
标干流量 (m ³ /h)	7223	7397	7220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4Y Z001	H21120080104YZ 002	H21120080104Y 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1×10 ⁻²	1.5×10 ⁻²
采样日期	2022.01.24		
流速 (m/s)	4.44	4.89	4.73
标干流量 (m ³ /h)	7120	7877	759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6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¹	1.2×10 ⁻¹	1.6×10 ⁻¹
流速 (m/s)	4.50	4.31	4.65
标干流量 (m ³ /h)	7207	6923	747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4Y Z004	H21120080104YZ 005	H21120080104Y 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2.9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0×10 ⁻²	2.0×10 ⁻²
备 注	DA017: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9m (圆形)		

续表 9-5 (五)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18 8BH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1.19		
流速 (m/s)	3.64	3.49	3.76
标干流量 (m ³ /h)	5831	5586	603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27	3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¹	1.5×10 ⁻¹	1.8×10 ⁻¹
流速 (m/s)	3.62	3.40	3.39
标干流量 (m ³ /h)	5754	5448	5449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5Y Z001	H21120080105Y Z002	H21120080105YZ 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1.6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8.7×10 ⁻³	7.1×10 ⁻³
采样日期	2022.01.20		
流速 (m/s)	4.64	4.61	4.62
标干流量 (m ³ /h)	7487	7429	744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9×10 ⁻¹	1.7×10 ⁻¹	1.8×10 ⁻¹
流速 (m/s)	4.53	4.49	4.80
标干流量 (m ³ /h)	7297	7232	7736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5Y Z004	H21120080105Y Z005	H21120080105YZ 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2.7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2.0×10 ⁻²	2.0×10 ⁻²
备 注	DA018: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9m (圆形)。		

续表 9-5 (六)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19 6FN-3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1.12.21		
流速 (m/s)	19.98	17.73	17.57
标干流量 (m ³ /h)	7043	6287	678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16.90	16.15	16.71
标干流量 (m ³ /h)	5980	5719	5906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6YZ 001	H21120080106Y Z002	H21120080106 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1.7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9.7×10 ⁻²	7.7×10 ⁻²
采样日期	2021.12.27		
流速 (m/s)	22.2	23.4	19.7
标干流量 (m ³ /h)	8698	9044	767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20.8	20.0	18.4
标干流量 (m ³ /h)	8147	7730	7172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6YZ 004	H21120080106Y Z005	H21120080106 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7×10 ⁻²	1.3×10 ⁻²
备 注	DA019: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续表 9-5 (七)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20 6FN-2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1.12.21		
流速 (m/s)	18.60	17.81	18.74
标干流量 (m ³ /h)	6778	7179	690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0 ⁻²	\	\
流速 (m/s)	16.23	17.58	18.41
标干流量 (m ³ /h)	6374	6620	6746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7YZ 001	H21120080107Y Z002	H21120080107Y 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8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9×10 ⁻²	1.2×10 ⁻²
采样日期	2021.12.27		
流速 (m/s)	27.99	25.59	10534
标干流量 (m ³ /h)	10820	9855	1053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24.21	24.92	25.92
标干流量 (m ³ /h)	9352	9600	10023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7YZ 004	H21120080107Y Z005	H21120080107Y 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2×10 ⁻²	1.7×10 ⁻²
备注	DA020: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续表 9-5 (八)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23 4-KH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1.24		
流速 (m/s)	8.35	8.89	8.28
标干流量 (m ³ /h)	3847	4085	379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29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2×10^{-1}	1.2×10^{-1}	1.0×10^{-1}
流速 (m/s)	8.45	8.67	8.55
标干流量 (m ³ /h)	3876	3941	389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8YZ001	H21120080108YZ002	H21120080108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10^{-3}	7.1×10^{-3}	6.6×10^{-3}
采样日期	2022.01.25		
流速 (m/s)	7.73	8.02	7.81
标干流量 (m ³ /h)	3609	3725	366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10^{-2}	9×10^{-2}	1.0×10^{-1}
流速 (m/s)	7.66	7.45	7.65
标干流量 (m ³ /h)	3599	3470	3576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8YZ004	H21120080108YZ005	H21120080108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3}	6.2×10^{-3}	8.6×10^{-3}
备 注	DA023: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55m (圆形)。		

续表 9-5 (九)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24 6FN-1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1.20		
流速 (m/s)	21.73	24.38	24.22
标干流量 (m ³ /h)	9801	10999	1091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0 ⁻²	\	\
流速 (m/s)	22.92	24.68	24.59
标干流量 (m ³ /h)	10329	11126	11079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9YZ 001	H21120080109Y Z002	H21120080109YZ 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2×10 ⁻²	1.9×10 ⁻²
采样日期	2022.01.21		
流速 (m/s)	22.47	24.17	23.97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6	10845	1076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22.79	23.21	24.06
标干流量 (m ³ /h)	10192	10455	10813
样品编号	H21120080109YZ 004	H21120080109Y Z005	H21120080109YZ 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1×10 ⁻²	2.2×10 ⁻²
备注	DA024: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续表 9-5 (十)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28 4FN-1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1.19		
流速 (m/s)	19.57	17.24	18.23
标干流量 (m ³ /h)	9028	7794	822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18.63	18.54	18.69
标干流量 (m ³ /h)	8389	8361	8452
样品编号	H21120080110 YZ001	H21120080110YZ 002	H21120080110Y 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1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1.8×10 ⁻²	1.9×10 ⁻²
采样日期	2022.01.20		
流速 (m/s)	18.53	18.71	19.12
标干流量 (m ³ /h)	8640	8750	892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18.45	18.92	18.87
标干流量 (m ³ /h)	8612	8827	8791
样品编号	H21120080110 YZ004	H21120080110YZ 005	H21120080110Y 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2.1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9×10 ⁻²	1.5×10 ⁻²
备 注	DA028: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续表 9-5 (十一)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29 4FN-2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1.12.22		
流速 (m/s)	22.86	20.76	19.42
标干流量 (m ³ /h)	8308	7596	733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18.39	17.80	18.78
标干流量 (m ³ /h)	6661	6440	678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11YZ 001	H21120080111Y Z002	H21120080111YZ 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2}	1.2×10^{-2}	1.4×10^{-2}
采样日期	2021.12.27		
流速 (m/s)	18.11	18.00	18.02
标干流量 (m ³ /h)	6792	6723	672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20.00	18.37	19.40
标干流量 (m ³ /h)	7443	6834	7218
样品编号	H21120080111YZ 004	H21120080111Y Z005	H21120080111YZ 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2.0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2}	1.4×10^{-2}	1.8×10^{-2}
备 注	DA029: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续表 9-5 (十二)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30 4FN-3 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1.12.22		
流速 (m/s)	22.42	18.59	19.88
标干流量 (m ³ /h)	7990	6593	701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17.30	17.08	16.17
标干流量 (m ³ /h)	6108	6021	5705
样品编号	H21120080112Y Z001	H21120080112Y Z002	H21120080112YZ 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1×10 ⁻²
采样日期	2021.12.27		
流速 (m/s)	18.21	19.19	17.66
标干流量 (m ³ /h)	6958	7325	673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流速 (m/s)	21.1	20.3	17.8
标干流量 (m ³ /h)	8040	7739	6764
样品编号	H21120080112Y Z004	H21120080112Y Z005	H21120080112YZ 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1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6×10 ⁻²	1.8×10 ⁻²
备注	DA030: 排气筒高 21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12 3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			DA015 BH-5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			DA016 6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ND	29	2.9	ND	37	3.5	ND	38	3.6
浓度排放标准值(mg/m ³)	50	100	10	50	100	10	5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DA017 7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			DA018 8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			DA019 6FN-3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ND	28	3.3	ND	30	2.7	ND	ND	2.3
浓度排放标准值(mg/m ³)	50	100	10	50	100	10	5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DA020 6FN-2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			DA023 4-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			DA024 6FN-1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ND	3	2.8	ND	32	2.4	ND	3	2.4
浓度排放标准值(mg/m ³)	50	100	10	50	100	10	5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DA028 4FN-1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			DA029 4FN-2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			DA030 4FN-3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ND	ND	2.6	ND	ND	2.9	ND	ND	2.7
浓度排放标准值(mg/m ³)	50	100	10	50	100	10	5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A012 3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

DA015 BH-5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7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5mg/m³；

DA016 6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8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6mg/m³；

DA017 7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

DA018 8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A019 6FN-3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3mg/m³；

DA020 6FN-2 废气排放筒（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

DA023 4-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m³；

DA024 6FN-1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m³；

DA028 4FN-1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g/m³；

DA029 4FN-2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

DA030 4FN-3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项目 12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1.12.03	东厂界外 1m	14:34-14:44	56.0	22:00-22:10	44.1
	南厂界外 1m	15:39-15:49	52.0	22:14-22:24	45.0
	西厂界外 1m	16:19-16:29	55.6	22:29-22:39	47.6
	北厂界外 1m	14:56-15:06	56.5	22:42-22:52	43.5
2021.12.04	东厂界外 1m	15:06-15:16	50.1	22:13-22:23	44.1
	南厂界外 1m	14:50-15:00	55.1	22:26-22:36	44.7
	西厂界外 1m	16:13-16:23	53.1	22:39-22:49	47.2
	北厂界外 1m	15:36-15:46	56.2	22:00-22:10	44.9
备注	天气状况 第一天: 晴, 昼间风速1.0m/s, 夜间风速1.3m/s; 第二天: 晴, 昼间风速1.1m/s, 夜间风速1.4m/s。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6.0	55.1	55.6	56.5
昼间标准限值	65			
夜间最大值	44.4	45.0	47.6	44.9
夜间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管理指标二氧化硫 $<0.4\text{t/a}$ 、氮氧化物 $<9.45\text{t/a}$ ）。项目年生产7200h，

项目所涉及的12根排气筒的 SO_2 均未检出，氮氧化物12根排气筒排放速率， $0.1+0.12+0.2+0.2+0.2+0.03+0.02+0.12+0.03+0.02+0.02+0.02=0.88\text{kg/h}$ ，年工作时长7200h，年排放氮氧化物6.336t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管理指标 $\text{COD}_{\text{Cr}}\leq 8.521\text{t/a}$ 、氨氮 $\leq 0.71\text{t/a}$ ）。项目废水排放合计约 $94.7\text{m}^3/\text{d}$ ， $28410\text{m}^3/\text{a}$ ，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 ，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5mg/L 。项目实际外排 COD_{Cr} ： 0.937t/a ，氨氮： 0.011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电子布生产用水及水洗器废水），合计约 94.7m³/d，28410m³/a，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东区 350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水解酸化+ 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值在 7.5-7.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6.3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5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3.26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58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3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2.79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1497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 2 台一次退浆设备、4 台退浆炉及 2 台玻纤布处理机（另 1 台处理机采用蒸汽烘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2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每台一次退浆设备配 1 台低氮燃烧机及 1 根排气筒，每台退浆炉配 1 台低氮燃烧机及 1 根排气筒，每台玻纤布处理机配 3 台低氮燃烧机及 3 根排气筒。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扬尘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验收监测期间，P13 装配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18.4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4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1.8mg/m³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DA012 3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

DA015 BH-5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7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5mg/m³；

DA016 6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8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6mg/m³；

DA017 7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

DA018 8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A019 6FN-3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3mg/m³；

DA020 6FN-2 废气排放筒（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

DA023 4-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m³；

DA024 6FN-1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m³；

DA028 4FN-1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g/m³；

DA029 4FN-2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

DA030 4FN-3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项目 12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有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线上切边机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 3500m³污水处理站环评及排污许可证）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邹城市经济开发区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布 67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布 67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邹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邹环工业园报告表【20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495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495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128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	/	28410	/	/	/	/	/	/	/	0
	CODcr	0	33	350	/	/	0.937	/	/	/	/	/	+0.937
	氨氮	0	0.043	25	/	/	0.011	/	/	/	/	/	+0.01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ND	50	/	/	/	/	/	/	/	/	0
	烟尘	/	3.6	10	/	/	/	/	/	/	/	/	0
	氮氧化物	/	38	100	6.336	/	/	/	/	/	/	/	+6.336
	VOCs	/	/	/	/	/	/	/	/	/	/	0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34.5	534.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732616927L

1-1

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尧

经营范围 邹城市太平镇里彦（邹城市里彦工业园区内）氧（液化的、压缩的）10200Nm³/h、氮（液化的、压缩的）20000Nm³/h、液氨350Nm³/h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准）和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钢管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规定公司经营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邹城市太平镇里彦（邹城市里彦工业园区内）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环工业园报告表〔2018〕3号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9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 万元，拟建于邹城工业园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预留土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7072 m²，主要建设主体工程（预处理工序，织布工序，后处理工序），辅助工程（包装、机修、检验、压缩空气站，配电站，制冷站，水站），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料有 G75 纱、E225 纱、D450 纱、D900 纱、C1200 纱、BC1500 纱、浆料、处理剂等。项目将玻璃纤维管纱经整浆、并轴、穿综制成织轴。织轴通过玻璃纤维专用喷气织机织成玻璃纤维布，织布工序的坯布经熟浆机一次退浆，网炉二次退浆和表面处理机进行表面处理，最终实现年产 6700 万米电子布。经研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扬尘防治，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冲洗；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低速慢行，施工渣土外运必须覆盖。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回用，其余外运处理。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缩短工期；采用先进、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机械，对高噪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同时建立临时声障降低噪声影响。

二、做好营运期环境污染防治。厂区要进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标准要求及邹城工业园区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COD<350mg/L；氨氮<25mg/L）后排入邹城市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管理指标 COD<8.521t/a，氨氮<0.71t/a）。

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网炉和烘干塔搅动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通过排气筒经 30m 高度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制要求，《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管理指标二氧化硫<0.4t/a，氮氧化物<9.45t/a）。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要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震等措施；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并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且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期间，不得进行生产调试。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向我处审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83732616927L001U

单位名称：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城市太平镇里彦

法定代表人：唐志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邹城市太平镇里彦

行业类别：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工业炉窑，锅炉，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32616927L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

城）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印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组织代码	91370883732616927L
法定代表人	唐志尧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杨登彪	联系电话	1556317959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经纬度)	邹城市太平镇兴平路 3999 号 (东经 116.804、北纬 35.342)		
预案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1)+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档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唐志尧	报送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档、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档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收讫，档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1 年 3 月 1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883-2021-016-L</p>		
<p>报送单位</p>	<p>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步士锋</p>	<p>经办人</p>	<p>康静</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DHY-YC-20210201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____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

签约地点：____邹城____

签约时间：____2021年2月1日____

五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性活动。省内各城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乙方有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押运人押运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照片等资料,方可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



一、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负责协助装车，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回收处置价格

1、废矿物油乙方按 壹仟玖佰 元人民币/吨回收利用。

危废名称	代码	单位	预估数量/次	收购价格/单价	合计金额
废矿物油	26830	吨	/	1900.00	/

三、结算办法:

按上述处置单价,依据双方现场装车过磅的实际数量进行计算和结算。

四、处理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合同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废矿物油依法转移出厂。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本合同标的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所涉及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若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01127

甲 方：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邹城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4741 0104 0003 926
税 号：9137 0883 7326 1692 7L
地 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里彦工业园区
办公电话：0537-5459399

乙 方：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宏河路支行
账 号：8150 1300 1421 0002 29
税 号：9137 0883 0562 0043 1N
地 址：邹城工业园区
电 话：0537-518665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62089305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宁危证13号

发证机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0日

此资质附带山东华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方可有效。仅限用于：审阅版

法人名称：山东华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鑫宇

住所：邹城市太平镇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邹城市太平镇工业园区富太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10日

2023-3-10-38

污泥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方）：**山东亿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承运方）：**济宁市弘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甲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能够及时清理并无害化处置，经甲乙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双方自愿的原则，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丙方实施以下有偿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并由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污泥清运资质文件及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设备和物料，保持清运现场场地及路面清洁卫生。根据要求，甲乙双方在污泥外运过程中，应共同办理污泥外运转移联单手续（污泥转运联动填写）；乙方丙方负责对清运及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各种关系进行协调，同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丙方负责承担此项工作带来的全部安全责任及环保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条 委托时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期内的甲方日常生产中产生的污泥清理和无害化处置费用，按照 138 元/方，每日过磅计量。

2. 每月依据过磅单核算清运量，折算方数，按照折算方数支付处置费用。

由甲方按照约定，在确定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只提供正式发票后，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据实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利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甲方按规定付给清运费用后，有权利因上级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清运等工作甲方可以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需在确认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工作，要求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完成审批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



3. 乙方确保将污泥运往丙方进行合法化处置，并承担违法处置的环保和法律责任。

4. 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各项条款，在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助，三年之内处置费用不再涨价。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政府要求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济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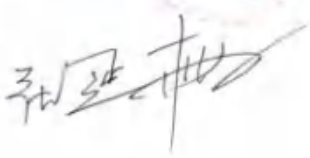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盖章）